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0〕47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丰收新村 25 幢 205 室房屋的补偿决定

征收人：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住所地：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 1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白洪楞，职务：区长

被征收人：林渭光，男，汉族，1959 年 7 月 15 日出生

住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丰收住宅区 25 幢 205 室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依法作出《关于对鹿城区大南片区（丰收新村片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》（温鹿政发〔2019〕30 号）并予以公告。被征收人林渭光有房屋坐落于丰收住宅区 25

幢 205 室，属该项目征收范围。因被征收人已亡故，现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，故区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报请本机关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。

经查，被征收人林渭光房屋坐落丰收住宅区 25 幢 205 室，已办理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32222 号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和温国用（99）字第 04726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房屋产权面积 39.71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，符合住宅用房补偿规定。经温州百佳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为 675570 元，其中装饰装修价值为 14796 元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以及《鹿城区大南片区（丰收新村片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之规定，现区政府作出如下补偿决定：

一、补偿方式

被征收房屋以货币补偿方式予以补偿。

二、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

经温州百佳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为 675570 元，其中装饰装修价值为 14796 元。

三、搬迁费

符合住宅用房补偿规定的房屋建筑面积 39.71 平方米，搬迁

费标准 15 元/平方米，保底 1000 元/次，故计 1000 元。

四、临时安置费

符合住宅用房补偿规定的房屋建筑面积 39.71 平方米，临时安置费标准为 25 元/平方米·月，一次性支付 6 个月，共计金额为 5956.50 元。

五、支付期限

该房屋所有权人明确后，选择货币补偿且签订协议的，双方按协议履行相关给付义务；选择货币补偿但未签订补偿协议的，货币补偿款应专户存储，待腾空房屋后，可凭补偿决定前往实施单位申领货币补偿款。

六、该房屋现使用人应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腾空房屋并交付验收。

七、该房屋所有权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，可自收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收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，区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林谓光。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大南街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